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风险。
2.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智能配用电营业收入53.09亿元,医疗服务营业收入13.83亿元,分别占2020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70.93亿元的74.85%和19.50%,智能配用电营业收入仍然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3.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为13.83亿元,较2019年减少8.84%;毛利率为19.10%,较2019年减少5.57个百分点。2021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1.70亿元,较2020年一季度减少18.1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亿元,较2020年一季度增加12.08%。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可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经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人民币(含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

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1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无锡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无锡转债”恢复转股,除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25日(含2021年6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操作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公告编号:2021-07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的通知,周璐女士于2021年6月2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92.1万元。增持后,周璐女士累计持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70%。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主体:董事长周璐女士,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增持前,周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增持目的: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情况:2021年6月22日,周璐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70%,增持金额合计292.1万元。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周璐	2021-6-22	0	300,000	300,000	0.1070%

7. 本次增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管理,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履行程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体现了周璐女士个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3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56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前次减持股份数量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47,900	26,560,544	66.3%	50.26%

上述计划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注: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47,900	0.34%	2020/12/03-2021/06/21	集中竞价	8.00-10.00	11,564,064	2021-04-26	26,560,544	6.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3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提供100万套PCR成品胎立体系系统项目;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 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审议程序:相关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林成山轮胎”)签订了《泰国工厂“半钢立体系库建设合同》(合同编号:2021TG108),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270万元(不含税)。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浦林成山轮胎提供的信息,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卡农安、车宝强、张有干、石富涛、王雷  
注册地址:399, Moo 4, TambolNongSua Chang, AmphunNongYai, Chonburi

经营范围:轮胎的回收利用,种植橡胶树,并用橡胶生产其他产品及销售,有权调整公司的权利,有技术开发支持及售后服务权,有设计、生产、开发、销售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专利权,有从事天然橡胶和人造橡胶等的贸易工作及业务等等。

浦林成山轮胎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的签约双方  
甲方(采购商):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浦林成山轮胎提供PCR成品胎立体系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270万元(不含税)。

(三) 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30%,发货前提供发货清单后支付30%、设备到达甲方泰国工厂后支付10%,工厂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验收合格一年付款10%(质保款)。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资金发票给甲方。

(四) 交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交货交货期限:2022年9月15日前完成所有设备交货、安装和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交货地点: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厂区内(泰国春武里)。

(五) 质量保证  
自设备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修理和包赔,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由质量或者设计方面原因更换的零件在更换或修复后质保期顺延12个月。

(六) 主要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做好防护,防止粉尘飞扬;施工中不得碰撞设备的气动管道,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成品轮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支付标准为: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若延期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总额,其都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计项目款总额的20%。如甲方延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按延迟部分的0.1%。

4. 合同生效后,如对方无过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且损失金额大于违约金的,则就超出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6. 若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于20日内重新施工,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施工义务,或者经一次整改后,工程仍无法全部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另需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七)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地区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八)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 上述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履行对公司,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订单而对特定客户产生依赖。

3. 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拓展无锡中鼎集成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

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理义务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实施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82万元(不含本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亿元,其中对公司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提供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补充合同,以满足新增项目业务开展需要。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山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BZ022621000240),对上述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补充合同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亿元人民币壹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以满足和支持中鼎集成的业务发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韵大道路6号  
注册资本:7,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科  
成立日期:2009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等,自动化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合同的关联方: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1,906,798,790.88	1,964,726,526.71
净资产(元)	1,000,584,190.29	1,719,461,236.25
净利润(元)	215,444,150.79	285,265,209.46
资产负债率(%)	88.70	87.96%

项目	2020年一季	2021年一季
营业收入(元)	776,633,286.40	581,560,613.86
净利润(元)	46,710,463.33	19,821,143.3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3. 债务人: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壹亿元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5. 保证方式:最高额担保  
6. 保证期间: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尊重了中鼎集成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担保项目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鼎集成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262100024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亲自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总经理周德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江苏甬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6,500万元,用于实施二期增加7.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 董事德勇、董赵明、李庆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东甬金三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东甬金三期项目”原计划的增加加工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调整为年加工35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项目主体结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甬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鑫精工”)二期年加工7.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6.67亿元  
● 对甬鑫精工增资:5,500万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1.1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2. 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的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甬鑫精工决定投资建设二期增加加工7.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67亿元,其中建设投资4.54亿元,计划将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2年,实行分步建设。

为确定甬鑫精工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与甬鑫精工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总共增资1亿元,其中公司按55%的比例增资5,500万元,持股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瑞聚”)按照%的持股比例增资900万元,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增资3,600万元。

由于金华瑞聚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近亲属持股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公司归母净利润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浙江·2020-07-17  
3. 成立时间:2020-07-17  
4. 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20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骥  
6.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周德勇	26.26
董赵明	14.67
李雷	14.67
李骥	13.04
明涛	7.07
邵志林	7.07
潘涛	7.07
王明	7.07

7.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金华瑞聚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近亲属,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9.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一季度,金华瑞聚总资产为4,599,356元,净资产4,597,656元,当季实现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625.54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江苏甬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20-08-21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区希望路西·康富路北

5.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	11,000	55
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	1,800	9
其他股东	3,000	36	7,200	36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件;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49,277,306.89	49,321,097.17
净资产	49,038,378.70	47,887,048.69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净利润	-961,621.22	-472,580.49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属于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大产业名录,项目产品属于江苏省优先发展的新材料产品,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项目实施以后,将提升公司复合材料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基于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参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项目主体结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进行整体产业布局调整,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拟对“年加工6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带项目”三期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项目产品由“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调整为“35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产品结构调整后,三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4.58亿元(其中建设投资3.94亿元),计划于2021年10月开始建设,建设期15个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需对三期项目进行环评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技改备案手续。

一、项目概述  
2021年6月22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甬金三期项目的议案》,拟对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甬金”)“年加工6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带项目”三期项目进行调整。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广东甬金投资设立“年加工6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带项目”,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2018年项目工程已于2020年4月投产,二期32万吨吨位项目已完成主要设备的设计和订购,正在进行“房主体”工程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调整,拟对广东甬金三期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项目产品由“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调整为“35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变更后三期项目将在三期已有“房”内实施,不再新增土地和“房”,有效减少建设成本。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4.58亿元(其中建设投资3.94亿元),计划建设期15个月,根据国家规定的要求,需对三期项目进行环评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技改备案手续。

该项目产品结构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调整项目产品结构的相关事项  
1. 投资项目产品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产品规格	变更后项目产品规格
“年加工6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带项目”三期项目	年加工6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	年加工35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

(二) 计划投资金额:4.58亿元(其中建设投资3.94亿元)  
(三) 计划建设期:15个月  
(四)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 项目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  
通过本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广东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宽幅冷轧不锈钢市场的地位。

三、项目调整产品结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后,实施主体仍为广东甬金,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增加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的产能,增强整体规模效应,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冷轧不锈钢市场的地位。

四、本次项目调整产品结构的风险分析  
1. 当宽幅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市场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 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40号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44,885,130.28元(其中: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35,547,3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37,830.28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能够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与自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41号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44,885,130.28元(其中: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35,547,3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37,830.28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